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卫行指委[2018]10号

关于开展2018年卫生行指委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位委员、各专指委及分委会、有关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8〕3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8〕26号）有关要求，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卫生行指委”）将开展2018年卫生行指委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2018年卫生行指委教学成果奖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

二、遵循原则

-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 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 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三、奖励级别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设置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卫生行指委教学成果奖设置一等奖和二等奖，被评为卫生行指委一等奖的成果方可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奖项的评审。

四、评奖条件

（一）成果内容

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创

新示范区、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新成就，代表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新成果，针对卫生职业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能够在教育教学领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发挥引领作用。主要包括：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教学组织管理，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成果要求

申报 2018 年卫生行指委教学成果奖应按照国家有关条件，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

1. 国家级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2. 国家级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市、区）内产生较大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3. 国家级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4. 卫生行指委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卫生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卫生职业

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5. 卫生行指委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卫生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 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拟申报成果不得同时兼报省级和卫生行指委教学成果奖。

（三）成果形式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五、成果申报

（一）申报限额

以学校或专指委、分委会为单位进行申报，各单位原则上限报 1 项。

（二）须提交的申报材料

1. 《2018 年卫生行指委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 3，填写时请参照附件 4“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事宜”的有关要求）（一式两份）

2. 教学成果报告（一式两份）

3.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4. 申报推荐国家特等奖、一等奖的成果须提交《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鉴定书》（附件 2）或成果验收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5. 成果材料中如含简介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技术指标要求见附件 5。

六、公示制度

被评为卫生行指委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卫生职业教育网（www.whzhw.net.cn）上公示 7 天。

七、其他

1. 请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之前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至秘书处邮箱 hzwmsc@163.com。

com，并将纸质材料邮寄到秘书处；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

2. 为方便工作联系，请填写《2018年卫生行指委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附件6）及《2018年卫生行指委教学成果奖申报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7），与申报材料一同发至秘书处邮箱，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到秘书处。

3. 联系方式：

王 璟 022-60276656 13802094768

白 玲 022-60276658 15620505733

E-mail: hzwmsc@163.com

秘书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路14号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邮编300222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2. 2018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鉴定书
3. 2018年卫生行指委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4. 2018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事宜
5. 成果简介视频技术指标要求
6. 2018年卫生行指委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7. 2018年卫生行指委教学成果奖申报联系人信息表

